

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成都市人民检察院
成都市公安局

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具有以下涉疫情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严厉打击。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未按防控要求提供或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，不接受相关检测或防疫、诊疗措施，擅自离开隔离地点的。

二、新冠肺炎确诊病人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，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病毒的。

三、拒绝、阻碍医疗救护人员、疫情防疫人员、人民警察、社区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。

四、殴打、故意伤害、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；以暴力、威胁、公然侮辱、恐吓、诽谤等方式侵犯医务人员人身权的。

五、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标准的口罩、防护服、消

毒药水等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，以及假药、劣药的。

六、对各类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、趁火打劫、牟取暴利，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的。

七、编造、散布、传播疫情谣言、恐怖信息、虚假信息，谎报疫情、警情，制造恐慌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。

八、违反疫情防控交通管理规定，不听劝阻、强行通行，或故意堵塞道路交通，阻碍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救护车、公务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的。

九、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疫情防控通告、决定、命令要求的其他内容的。

十、其他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有上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通告发布后，主动到相关部门报告上述情形的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理。广大市民可通过拨打110举报违法犯罪线索，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